

法國教師培訓改革尚未完成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3 年 9 月開始實施的教師培訓改革至今尚未完成。我們可以從一份針對設立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Ecole Supérieure du Professorat et de l'Education, ESPE)的調查窺知一二。這份從 2013 年 12 月 1 日開始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的調查顯示，許多學區並沒有完成改革預計的目標。因此，不是所有的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都已經開始實施碩士第一年的實習。事實上，只有三分之二的學院開始了實習制度，然而國家的政策架構要求學院在碩士第一年需安排課堂觀察與課堂陪伴教學的實習課程，以利於銜接正式教職。

報告中也顯示了學院院長之間幾個觀念上的差異，諸如實習生指導者的分派辦法、實習與課程之間如何銜接，以及實習時間的長短。目前，平均來說，第一類（備考初等教育教師）的碩士學生需實習 22 天，第二類（備考中等教育教師）的碩士學生則是 15 天。另外，三分之二的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為了志在教書的學生設立了一個「共同科目」(Tronc Commun) 課程，而只有七所學院提供專門研究的課程。總體而言，四分之三的院長覺得學院氣氛「相當平靜良好」，四分之一則覺得「好壞參半，有時甚至進行困難」。

自 2 月 20 日，也就是任命凡爾賽與漢斯的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院長的那天起，所有的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院長都走馬上任，以取代原先的臨時代理院長。

資料提供時間： 2014 年 3 月

譯稿人：駐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14 年 3 月 3 日

法國世界報(Le Monde)教育週報(La Lettre de l' éducation)第 802 期